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4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士兰微”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19.51%的股权及杭州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华”)20.38%的股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登记情况》,大基金持有的集华投资19.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集华投资70.73%的股权。

根据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登记情况》,大基金持有的士兰集华20.3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士兰集华26.6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实施后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方大基金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按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择机实施配套融资,并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事宜,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士兰微名下。

3、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6)其他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士兰微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中所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最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上涨幅度较大,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从17.16元/股上涨至23.86元/股,涨幅达到39.04%。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1年8月19日收盘,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15,市净率为2.59;公司市盈率为33.02倍,滚动市盈率为23.69倍,市净率为5.8倍,处于较高水平,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新建的5条光伏玻璃生产线处于筹建或建设中,预计上述项目2021年内均不能完成项目建设;公司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自2021年4月底进入调试阶段,目前仍处于摸索不同产品的工艺技术参数的过程中,尚无产品投放市场。以上项目均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受未来行业政策调整以及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实现预期盈利水平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上述事宜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上涨幅度较大,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从17.16元/股上涨至23.86元/股,涨幅达到39.04%。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1年8月19日收盘,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15,市净率为2.59;公司市盈率为33.02倍,滚动市盈率为23.69倍,市净率为5.8倍,处于较高水平,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上涨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成交额较高,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新建的5条光伏玻璃生产线处于筹建或建设中,预计上述项目2021年内均不能完成项目建设;公司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自2021年4月底进入调试阶段,目前仍处于摸索不同产品的工艺技术参数的过程中,尚无产品投放市场。公司以上项目均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受未来行业政策调整以及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实现预期盈利水平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函)。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6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董事会、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至7月23日连续停牌,并已于2021年7月26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

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与兜底函待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709.36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下积极协调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56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04%。

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86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58,871.2元,转增97,145,1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0,008,066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2021年8月20日,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5,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21%,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3.081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569,225	5.7104%	IPO取得;13,569,2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69,225	5.710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系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7104%
	陈爱英	62,010,588	18.2800%	
	合计	13,569,225	5.710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040	0.1721%	竞价交易	16.01-23.86	10,990,053.20	13,569,225	5.4110%

注:1.上述“减持比例”指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因公司预约2021年8月28日披露2021年半年报,8月份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上述公司股东在8月份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现对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及进展情况补充进行披露。补充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569,225	5.7104%	IPO取得;13,569,2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69,225	5.41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系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7104%
	陈爱英	62,010,588	18.2800%	
	合计	13,569,225	5.4110%	

注: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10日完成股票增发事宜及登记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541.4万股,授予价格12.4元/股,参与人数338人。

2.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大会总股本242,86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58,871.2元,转增97,145,1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0,008,0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数量为实施股权激励及转增后股数。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为两起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1)在黄山天目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1,500万元及利息2,132,708.34元;(2)在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中,涉案金额500万元及利息652,847.22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判决期内,公司尚不知晓被告是否是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院1002民初630号),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以及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院1002民初631号),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就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以房产证抵押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1,500万元,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以黄山市江南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500万元,合计借款2,000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打入公司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制的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黄山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及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因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分别向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法院判令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返还占用资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75),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04)。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黄山天目与清风原生、长城大健康一案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做出一审判决如下:1、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黄山山天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可转债代码:110079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披露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陈震山	董事长	